

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2014 年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和 2015 年预算情况

一、财政拨款开支“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部门预算中使用财政拨款开支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的单位共有 1 个，为市口岸办本级。

二、2014 年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4 年，市口岸办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全年支出决算 23.06 万元，为使用当年财政拨款资金发生的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55 万元，占 24.0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7.51 万元，占 75.93%。具体情况如下：（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二）公务接待费支出 5.55 万元。主要用于深港口岸发展协作事宜，兄弟单位到各口岸考察学习等。（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7.51 万元。车改前，市口岸办共有公务用车 10 辆，车改后留用 3 辆，2014 年度没有新购置车辆，主要开支为车辆维修、车用燃油和车辆保险等运行费用。

三、2015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口岸办 2015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20.50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数减少 21.39 万元，具体情况是：

(一)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 2015 年度目前没有出国考察计划。(二) 公务接待费预算 10 万元, 比 2014 年预算数减少 1.19 万元。(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0.5 万元, 比 2014 年预算数减少 20.1 万元, 主要原因为车辆改革减少留用车辆数, 目前留用车辆数为 3 辆。

附表: 2014 年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和 2015 年预算情况表

2014 年 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决 算数				2015 年 “三公 经费” 财政拨 款预算 数				备注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 车购置 及运行 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 车购置 及运行 费	
23.06	0	17.51	5.55	20.5	0	10	10.5	

注: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 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反映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4. 201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是指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实际发生的支出和使用上年财政拨款结余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5. 201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是指2015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2015年4月15日